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9BDBC99D20764917

报告文号：闽欣隆源会〔专〕审字〔2020〕第SZ017号

报告日期：2020年03月03日

报备时间：2020年03月03日 14:18:34

签字注师：崔立伟，贺武

## 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

###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福建欣隆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592-5800979

传 真：0592-5801622

通 信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11号501单元之一

---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 福建欣隆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JIAN XINLONG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11 号 501 单元之一 电话：0592-5800979 传真：0592-5801622

## 专项审计报告

闽欣隆源会（专）审字[2020]第 SZ017 号

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 2019 年度的捐赠总收入和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及有关编制说明。编制上述明细表是为了满足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申报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的需要。

### 一、社会团体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 号）的规定编制捐赠总收入和公益支出明细表是贵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关规定编制捐赠收入和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捐赠收入和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及有关编制说明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申报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的社会团体应当建立健全有关核算体系，正确归集公益活动支出，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如实反映社会团体用于公益活动的费用。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捐赠收入和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捐赠收入和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捐赠收入和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捐赠收入和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相关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捐赠收入和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 2019 年度的捐赠收入和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已经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 2019 年度的捐赠收入和公益活动支出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 2019 年的捐赠收入和公益活动支出总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捐赠收入总计	108,120.00
公益活动支出总计	118,846.00
公益支出占捐赠收入比例	109.92%

### 四、申报明细表编制基础

我们注意到捐赠收入和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 号）的规定编制的，用于申报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因此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附件一：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捐赠收入及公益性活动支出明细表

附件二：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捐赠收入及公益支出明细表附注

福建欣隆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2020 年 03 月 03 日

附件一：

## 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捐赠收入及公益性活动支出明细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19 年度
<b>捐赠收入</b>	
1. 万人献爱心捐款	1,448.80
2.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定向捐款	37,000.00
3. 市红十字会转博爱送万家慰问金	50,000.00
4. 利息收入	19,671.20
<b>收入合计</b>	<b>108,120.00</b>
<b>公益活动支出</b>	
1. 大病慰问及补助	31,500.00
2.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定向捐赠枋湖社区困难学生	12,000.00
3.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定向捐赠	25,000.00
4. 市红十字会转博爱送万家慰问	50,000.00
5. 专户银行手续费支出	346.00
<b>支出合计</b>	<b>118,846.00</b>

负责人：傅伯伟

财务审核人：许雅芬

制表人：许雅芬

附件二：

**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  
**捐赠收入及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附注**  
2019 年度

**一、基本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本社会团体）取得了由中共厦门市湖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群众团体；法定代表人：傅伯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33502065136566467；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 161 号。

**二、捐赠收入及公益性活动支出明细表的编制基础**

本社会团体捐赠收入和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 号）的规定进行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的编制方法**

**1、公益活动的确认**

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 号）的规定，社会团体开展的活动，在下列范围以内属于公益活动：

- ①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②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③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④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2. 公益活动所在的公益事业领域**

公益活动所在的公益事业领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 号）规定，具体包括以下领域：

- ①救助灾害；
- ②救济贫困；
- ③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
- ④教育事业；
- ⑤科学事业；

- ⑥文化事业；
- ⑦卫生事业；
- ⑧体育事业；
- ⑨环境保护；
- ⑩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⑪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 3. 公益活动支出的确认

社会团体开展的活动如确认为公益活动，其完成活动和达到活动的目的所发生的支出可确认为公益活动支出。

### 4. 公益活动支出的范围

公益活动的实现形式，可以是直接资助受助人，也可以是具体实施某个公益项目。公益活动支出的范围，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和开展公益活动过程中发生的运行费用。开展公益活动的运行费用，是指为实施公益活动所发生的雇佣人力、办公经费、使用资产和筹资费用等支出。

## 四. 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按费用归属）

单位：人民币 元

年度	公益活动名称	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活动的运行费用				小计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其他费用		
2019	1. 大病慰问及补助	3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500.00
	2.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定向捐赠枋湖社区困难学生	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00
	3.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定向捐赠	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00.00
	4. 市红十字会转博爱送万家慰问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
	5. 专户银行手续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346.00	346.00	346.00
	<b>本年公益活动支出总计</b>	<b>118,500.00</b>	<b>0.00</b>	<b>0.00</b>	<b>0.00</b>	<b>346.00</b>	<b>346.00</b>	<b>118,846.00</b>

负责人：傅伯伟

财务审核人：许雅芬

制表人：许雅芬



姓名	崔立伟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7-08-01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公司
Identity card No.	[Redacted]



福建放隆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此件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20年4月30日有效

2019.3.21  
2019年3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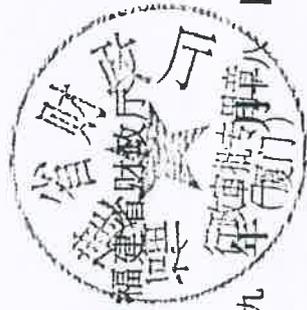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3月8日



证书序号:000678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福建欣隆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11号

501单元之一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35020048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08】4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10月23日

福建欣隆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此件与原件一致